

2001 年第 33 號法律公告

《2001 年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修訂）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商品交易條例》
（第 250 章）第 59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01 年 3 月 14 日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規則》（第 250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
加入-----

"40.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任何一個合約月 任何一個合約月 200 份未
股票期貨合約 2 000 份未平倉合約 平倉合約。

41.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任何一個合約月 任何一個合約月 200 份未
股票期貨合約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平倉合約。"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沈聯濤

2001 年 1 月 9 日

註 釋

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第 59 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設立和訂定任何人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根據任何指明商品的期貨或期權合約而可進行的交易的數量限額或可持有的持倉量限額。

2. 本規則對《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規則》（第 250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作出修訂，以加入兩種新的股票期貨合約。